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委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发展改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普法培训和讲座，并组织开展针对招投标、能源、工程项目建设、价格等法律法规的专题法律知识讲座 1 次，组织全委公职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更新考试 1 次，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1 次。组织为单位职工购买《全国发改系统“七五”普法读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习读本》、“七五”普法读本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材等，更新全委普法、依法行政办公设备，积极征订各类法治报刊、杂志及书籍，为提升市、县两级发改干部法治意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有利条

件。

(二)抓制度责任建设法治机关。一是强化法治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四项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年度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与述职述廉有机融合。二是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制定年度会前学法计划，确保在委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前每月至少 1 次学法安排，重点学习与发展改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每个领导、职工都参与到学法、守法、用法活动中来，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三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狠抓领导干部依法办事 10 项规定。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备案，坚持审核和报备标准，加强文件审核工作，加强文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充分广泛征求意见，杜绝文件“带病”出台。四是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0 年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召开了 2 次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覆盖全委 27 个科室和直属单位，共清理文件 245 个，均不存在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和歧视性优惠措施、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等限制竞争行为的政策措施文件。五是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年内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20 多次，出具书面顾问意见 20 份。六是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行政执法案件立案制度》、《行政执法案件取证规则》、《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等行政

执法制度规范，提高行政执法精准性和时效性。全年全市开展粮食执法检查 278 次，出动检查人员 783 人次，检查粮食经营企业 511 户次。

（三）抓法治宣传营造法治环境。一是扎实开展“法律七进”等普法宣传工作，健全普法领导小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制定和落实普法责任清单；二是通过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宣传专栏，适时更新宣传主题和宣传内容，同时在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74 条，印发《资阳发展》145 期，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发布到网站上，受理和答复市民反映问题 56 条；三是通过官方微博和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知识开展宣传；四是积极组织和参与集中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 1000 余份，接受来访群众 500 余人次。五是编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手册》向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免费发放，已通过各种渠道发放 3000 多份。

二、主要做法

针对项目审批、招投标管理、价格收费管理、信用体系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

（一）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依法行政。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会同各级各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条例》有关法律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深入实施建设全省一流营商环境行动，牵头制定《资阳市推进“2020 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工作方案》（资委办〔2020〕36 号），围绕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制定 190 条优化提升举措，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分别与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签订行政事务委托协议，在全市率先启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2 号公章”、“3 号公章”，将园区项目审批时间再缩减 1 个工作日左右，真正实现“办事不出区”。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全面实行“非禁即入”。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完善办事指南，推进审批事项和应交材料清单化、规范化，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一窗进出、并联审批、全程代办”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主动热情、耐心细致为企业提供政策答疑、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服务，积极帮助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今年以来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40 余件，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未接到一起针对我委的投诉和举报，受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二）规范招标活动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进一步推动《关于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资发改发〔2019〕56 号）、《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备案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相关问题的通知》（资发改发〔2019〕5 号）、《四川省工程建设领域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资发改发〔2019〕72 号）等制度政策的落实落地；二是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重点开展业主自查、行业核查和重点抽查，已实现全覆盖自查项目 549 个和发现问题 50 条，落实整改 50 条。行业核查项目 286

个和发现问题 119 条，落实整改的 111 条，核实无问题的 8 条。重点抽查项目 124 个和发现问题 66 条，落实整改 66 条。收到投诉 16 条，经核实有 14 条无问题，1 条由评标委员会复评纠正，1 条由纪委监委调查处理。三是通过系统治理，制定出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的招投标行为。

（三）落实负面清单抓好依法行政。一是为切实加强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联系发展改革工作副秘书长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编办、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区）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二是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通知要求，印发《关于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切实做好清单在我市实施工作，进一步缩减和优化管理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并在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宣传。三是为确保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三个全面清理”，重点对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进行清理。经自查清理，我市无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无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无清单之外

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四是7月15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调整，我委在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以正式文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

（四）搞好价费管理夯实依法行政

1、价格调整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依法按政策按程序实施价格调整工作，重大价格调整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二是注重成本监审，凡涉及重要价格调整项目，均进行成本监审。三是反复精准测算，严格控制调价标准，尽最大努力将调价幅度压缩到最小。四是加强宣传解释，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新闻媒体、政策提醒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争取赢得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2、价格收费管理方面。（1）严格落实国、省降费政策，释放改革红利。强力推动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一是精准落实降电价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降低5%；大力推行两部制电价政策、减免两部制电价用户容量电费和特殊场所高可靠性供电费；大力动员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申请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144户，同比增加56户，增长63.6%；积极争取将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77户纳入省财政电费补贴对象。目前，用电方面累计减轻企业负担3500万元。二是精准落实降气价政策。推动全市15户燃

气经营企业制定非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措施，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商业）用气销售价格 0.32~0.4 元/立方米，降低非居民（工业）用气销售价格 0.32~0.91 元/立方米，全市车用 CNG 销售价格降低 0.32 元/立方米，执行 2.96 元/立方米，减少用户气费支出 1697 万元。三是精准落实降水价政策。市、县（区）均出台了阶段性降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等非居民用水价格措施，优惠幅度普遍为基本水价的 5—10%（不含污水处理费），资阳水务燃气公司对供区内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用户降低水价 30%、对其他非居民用户降低水价 10%，用水方面减轻企业负担 48 万元。（2）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先后开展行政审批（许可）涉企收费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有关单位在行政审批（许可）工作中的相关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交费主体等情况，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我市所有转供电主体电费收、缴情况，成立调研组到各县（区）督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清理工作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电价优惠政策贯彻落实，让电价改革红利传导到电力终端用户。及时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推出“企业缴费明白卡”，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多渠道多形式公布价费政策，主动到企业走访宣传价费政策，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五）完善信用体系支撑依法行政。一是印发《资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0 年工作要点》（资信联办〔2020〕30 号），比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印发资阳地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税务、交通运输、拖欠工资、安全生产等领域 11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二是全面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18〕22 号），研究起草《资阳市落实四川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责任分工表（征求意见稿）》，确保政务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落实落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规范化将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政府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名单的备案制度；由市信联办将采集的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资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资阳）”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市内媒体等依法依规公开；建立公务员个人诚信档案。各地、各部门建立了本地本部门的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失信和褒奖信息，纳入了公务员诚信档案，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的电子文档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2020 年对拟新录用公务员开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核查，已开展 600 余人次；出台《资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提高商务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细化风险防控措施，探索推进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全市债务及隐形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制定公开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上线资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直报系统和“联合奖惩”系统，已归集信用信息 633643 余条，“双公示”信息报送更加便捷、高效、规范，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举办资阳市道德模范暨百姓家庭故事汇基层巡演巡讲巡展活动讲述诚信故事、诚信事迹，建立资阳好人网上展示馆，收录诚实守信类别的道德模范、“感动资阳”人物、身边好人共计 20 余名。三是县区政府信用状况的检测评价和预警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尚未开展。

三、存在问题

主要问题是信用体系建设有难度，包括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信用信息“建、管、用”还没有完全理顺、政府履约和政策兑现不及时；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问题仍然突出，包括招标人设置限制排斥条件、投标人借牌和围标串标、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评标、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加之招投标涉及工作环节多、利益群体多、关系错综复杂，监管力量又十分薄弱、专业性不够，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四、2021 年工作打算

2021 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法治宣传。持续通过制定年度法治宣传和学法计划，利用宪法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以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法治长廊等媒介，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

条例》《外商投资法》等与发展改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二是提升营商环境。持续加大行政权力下放力度，不断扩大下放范围，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准入机制、审批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三是完善信用体系。持续加快建立跨市州、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力争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形成全市上下共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措施。

四是抓好招标投标。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着眼于查漏洞、补短板、强机制总体目标，把推动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作为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关键一招，加快推动项目的落地建设并发挥效益。探索建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监管。

附件：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6日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及成效
7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1、今年4月、6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会前分别组织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印发《资阳市推进“2020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工作方案》(资委办〔2020〕36号)，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落实《条例》精神；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相关部门全面组织抓好《条例》学习、培训宣传、对标提升等，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落实《资阳市建设全省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组织各单位自查，方案确定的28条工作措施已完成并持续推进。
15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一是以“信用资阳”信息平台为支撑，归集信用信息66万余条，“双公示”校验通过率100%，公示企业信用承诺数1100余份，推广“信易贷”平台达成意向融资4笔；二是在食品安全、税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11个，发布信用“红黑名单”390余条，依托“信用资阳”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限制参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惩戒措施，对守信“红名单”实施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等联合激励措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步提升巩固在150名左右，居全省第10位。
51	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市司法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加强司法所建设。将雁江区司法局莲花司法所等4个2019年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今年以来，点对点问题项目提示5次专题会督促5次、市领导协调5次，对司法所购置、行政区划调整等问题，督促指导县(区)及时协调解决，加快4个司法所完成购置，充分发挥发挥系统中省预算内投资92.8万元效益。

